

訴 願 人 郭○○

訴 願 代 理 人 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廢字第 41-100-0722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有資源回收物堆放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巷○○弄○○號前地面，影響環境衛生，遂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派員至現場查察，發現該址確有回收物堆置，致污染路面，並查認係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5 月 26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 X670661 號

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8 日廢字第 41-100-0722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9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

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1. 壹、廢棄物清理法

第 條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裁罰基準 (新臺幣)
30	第 27	第 50	工程施工		1,200 元-6,000	1,200 元
	1 條第 2 款	1 條 2 款	污染		0 元	
31	第 27	第 50	塗鴉行為		1,200 元-6,000	6,000 元
	1 條第 2 款	1 條 2 款	污染環境		0 元	
32	第 27	第 50	任意棄置		1,200 元-6,000	6,000 元
	1 條第 2 款	1 條 2 款	一般廢棄		0 元	
			物、傾倒			
			餘土、廢			
			營建混合			
			物或裝潢			
			修繕廢棄			
			物			
33	第 27	第 50	收集清除	第 1 次	1,200 元-6,000	1,200 元
	1 條第 2 款	1 條 2 款	資源回收	0 元		
			物進而有	1 年內第 2 次		2,400 元
			買賣行為			
			者，污染			
			地面、池	1 年內第 3 次		3,600 元
			塘、水溝			
			、牆壁、			
			樑柱、電	1 年內第 4 次		4,500 元

			桿、樹木 次				
			、道路、				
			橋樑或其 1 年內第 5		6,000 元		
			他土地定 (含) 次				
			著物之普 以上				
			通違規案				
			件				
			收集清除		1,200 元		
			資源回收				
			物進而有				
			買賣行為				
			者，污				
			染地面、				
			池塘、水				
			溝、牆壁				
			、樑柱、				
			電桿、樹				
			木、道路				
			、橋樑或				
			其他土地				
			定著物之				
			按日連續				
			處罰案件				
34	第 27	第 50	違反廢棄	1,200 元-6,00	1,200 元		
	條第	條	物清理法	0 元			
	2 款		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且不屬項				
			次 30 到項				
			次 33 違反				
			事實之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殘障人士，因協助清理回收物的胞兄（即訴願代理人）車禍腿傷，不像之前快速處理，現已整理並維持環境。系爭地點由訴願代理人處理，罰單怎會開予訴願人？又系爭地點之物品，如何證明會污染地面或環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有堆置資源回收物致污染路面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5 月 31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092500 號、100 年 10 月 13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回收物係由訴願代理人處理，罰單怎會開予訴願人？又如何證明會污染地面或環境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公告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

。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5 月 31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092500 號、100 年 10 月

13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分別載以：「……於 0526/11:20 接獲民眾檢舉該地址遭人堆置回收物污染環境，11:30 到達現場發現於該行為地址放置回收物，經查為本分隊臨時工郭君所有，……0526/13:30 通知郭君至本隊分隊部說明原委，並現場確認該物品屬郭君所有（領班在場），依相關規定開單告發，……且多次告知亦皆未見改善，遂開單告發……。」「……當日接獲民眾檢舉，前往現場拍照存證，並由領班通知郭○○至分隊說明（郭○○為本分隊臨時工）現場確認無誤該回收物及雜物為郭○○檢拾，依法開單告發並簽收。」等語。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調查後認訴願人確係本件違規行為人，並有現場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憑，訴願人違規堆置資源回收物之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縱訴願人嗣後清理完竣屬實，亦為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